

长毛兔配合饲料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长毛兔配合饲料、浓缩饲料、精料补充料的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。
本标准适用于加工、销售、调拨、出口的长毛兔配合饲料、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5917 配合饲料粉碎粒度测定方法
- GB 5918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测定方法
- GB 6432 饲料粗蛋白测定方法
- GB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
- GB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
- GB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方法
- GB 6437 饲料中总磷量的测定方法 光度法
- GB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
- LS 81.1 饲料营养成分测定方法 一般规定
- GB 10648 饲料标签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性状

色泽新鲜一致,无发霉变质,结块及异味、异嗅。

3.2 水分

3.2.1 北方:配合饲料、精料补充料不高于 14.0%,浓缩饲料不高于 12.0%。

3.2.2 南方:配合饲料、精料补充料不高于 12.5%,浓缩饲料不高于 10.0%。

3.2.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允许增加 0.5%的含水量:

- a. 平均气温在 10℃以下的季节;
- b. 从出厂到饲喂期不超过十天者;
- c. 产品中添加有规定量的防霉剂者(标签中注明)。

3.3 加工质量指标

3.3.1 成品粒度(粉料)

99%通过 2.80mm 编织筛,但不得有整粒谷物,1.40mm 编织筛筛上物不得大于 15%。

3.3.2 混合均匀度

混合均匀度经测试其变异系数(CV)应不大于 10%。

3.4 营养成分指标见下表:

指 标 产 品 名 称		消化能 MJ/kg (Mcal/kg) (不低于)	粗蛋白,% (不低于)	粗脂肪,% (不低于)	粗纤维,% (不低于)	粗灰分,% (不高于)	钙,%	钙:磷	蛋氨酸+ 胱氨酸 % (不低于)
成年产毛兔 配合饲料	一级	10.87 (2.60)	16.0	2.5	10.0~16.0	10.0	0.5~1.0	1~2:1	0.65
	二级	9.62 (2.30)	14.0	2.5	10.0~20.0	12.0	0.5~1.0	1~2:1	—
浓缩饲料		11.71 (2.80)	30.0	3.5	6.0~10.0	16.0	2.0~4.0	2~4:1	1.70
精料补充料		12.34 (2.95)	18.0	2.5	5.0~12.0	12.0	0.75~1.50	1~2:1	0.85

注:(1)各项营养成分指标,均以87.5%干物质为基础计算。

(2)浓缩饲料营养成分指标,按日粮中添加比例25%折算。

(3)精料补充料营养成分指标,按日粮中添加比例65%折算。

3.5 卫生指标

3.5.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执行。

3.5.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饲料添加剂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试样及其制备:暂按LS 81.1执行。

4.2 检验方法

4.2.1 水分:按GB 6436测定。

4.2.2 成品粒度:按GB 5917测定。

4.2.3 混合均匀度:按GB 5918测定。

4.2.4 粗蛋白:按GB 6432测定。

4.2.5 粗脂肪:按GB 6433测定。

4.2.6 粗纤维:按GB 6434测定。

4.2.7 粗灰分:按GB 6438测定。

4.2.8 钙:按GB 6436测定。

4.2.9 磷:按GB 6437测定。

4.2.10 消化能、蛋氨酸+胱氨酸:鉴于目前我国尚未发布有关消化能、蛋氨酸+胱氨酸的直接测定方法标准,该两项指标暂以组成配方的原料通过查表值(中国饲料成分及营养价值表,中国饲料数据库最新版,必要时检索)计算。

4.3 试验测定值的双试验相对偏差按GB 6432~6438,GB 5917的规定执行。

4.4 监测与仲裁判定各项指标合格与否时必须考虑分析允许误差,在我国有关分析允许误差的通用标准尚未公布前可暂按附录A中的建议值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感官性状、成品粒度、水分、粗蛋白、粗纤维为出厂检验项目(交收检验项目),由生产厂或公司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,其余为型式检验项目(例行检验项目)。

5.2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,生产厂可根据工艺、设备、配方原料等的变化情况,自行确定出厂检验的批量。

6 判定规则

6.1 感官性状、水分、混合均匀度、粗蛋白、粗纤维、粗灰分、钙、磷等为判定合格指标,如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,应重新取样进行复验,复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者即判定为不合格。

6.2 消化能、粗脂肪、蛋氨酸+胱氨酸、成品粒度为参考指标,必要时可按本标准检测或验收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。凡添加药物添加剂者,应在标签上注明其名称及含量。

7.1.2 应标明表中所列营养成分的保证值,并对其相应的使用范围和方法提出要求。

7.2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配合饲料、浓缩饲料、精料补充料的包装、运输和贮存,必须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和分类、分等贮存的要求,严防污染。

附 录 A
各项营养成分的分析允许误差建议值
(补充件)

表 A1

测定项目	标准规定值, %	分析允许误差 (绝对误差) %	判定合格或验收的界限, %
水分	≤ 10.0	0.4	≤ 10.4
	(≤ 10.5)		(≤ 10.9)
	≤ 12.0	0.4	≤ 12.4
	(≤ 12.5)		(≤ 12.9)
	≤ 12.5	0.4	≤ 12.9
	(≤ 13.0)		(≤ 13.4)
	≤ 14.0	0.4	≤ 14.4
	(≤ 14.5)		(≤ 14.9)
粗 蛋 白	≥ 14.0	0.5	≥ 13.5
	≥ 16.0	0.6	≥ 15.4
	≥ 18.0	0.7	≥ 17.3
	≥ 30.0	1.2	≥ 28.8
粗 脂 肪	≥ 2.5	0.3	≥ 2.2
	≥ 3.5	0.4	≥ 3.1
粗 纤 维	5.0~12.0	0.5	4.5~12.5
	6.0~10.0	0.5	5.5~10.5
	10.0~16.0	0.8	9.2~16.8
	10.0~20.0	0.8	9.2~20.8
粗 灰 分	≤ 10.0	0.1	≤ 10.1
	≤ 12.0	0.2	≤ 12.2
	≤ 16.0	0.3	≤ 16.3
钙	0.5~1.0	0.12	0.38~1.12
	0.75~1.50	0.15	0.60~1.65
	2.0~4.0	0.20	1.80~4.20
蛋氨酸+胱氨酸	≥ 0.65	0.05	≥ 0.60
	≥ 0.85	0.06	≥ 0.79
	≥ 1.70	0.10	≥ 1.60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饲料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茂高、陈伯有、王贤勇、韩剑众、余期明。